

沈阳市北三泵站进水管管道改造工程“5·6” 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整改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2年5月6日13时30分许，沈阳路路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大东区小北关街185号附近进行地下排水管道清淤作业时，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2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经过现场勘察、询问当事人、查阅相关资料，认定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提出了整改和防范建议。

2022年8月18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印发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沈阳市北三泵站进水管管道改造工程“5·6”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结案的批复》（沈政〔2022〕27号），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

〔2020〕15号)有关规定,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成沈阳市北三泵站进水管改造“5·6”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沈阳市北三泵站进水管改造“5·6”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6月17日,评估组通过到事故现场实地走访、到相关部门查阅档案资料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 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2.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 评估方法

1. 听取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现状;
2. 调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评估意见;
4.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市应急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2022年8月

20日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全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沈阳路路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按照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在没有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进行通风检测的情况下，组织工人冒险作业；未为施工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工人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安排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未到施工现场履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序号43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七十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9月5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沈阳路路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沈阳市北三泵站进水管改造“5.6”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负有责任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年9月2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2〕调查-18号)，对其处以7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4月6日收缴完毕。

2. 沈阳市排水公司，未认真组织开展有限空间危险因素

辨识，未健全和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审批制度流于形式；没有对清淤工程施工单位管理人员不到场、施工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问题及时纠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城乡建设局依法处理。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移交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成大东区执法分局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2023年4月11日，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罚款3万元，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鞠耀武罚款3千元。

3. 沈阳市政研究院，没有对施工单位施工作业方案和危险作业审批单严格审查；在北三泵站改造工程未取得工程施工许可的情况下，没有及时制止施工单位开工作业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城乡建设局依法处理。

2022年10月10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对沈阳市政研究院项目总监薄金强进行了询问调查，目前，市城乡建设局对沈阳市政研究院违法情况正在调查处理中。

4.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因北三泵站改造工程缺少规划手续等问题，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城乡建设局依法处理。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移交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成大东区执法分局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2023年4月11日，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行为罚款146413元，对该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的行为罚款68264元，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海洋罚款6827元。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人员

（1）庞振勇，沈阳路路通公司北三泵站清淤工程现场负责人，对工人安全教育不到位，未按规定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违反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在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情况下，组织工人进入有限空间冒险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对庞振勇的处理建议，公安机关正在调查处理中。

（2）康恩斌，沈阳市排水公司第九工程处施工员，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审批制度流于形式；没有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不到场、施工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问题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

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对康恩斌的处理建议，公安机关正在调查处理中。

2.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张成林，沈阳路路通公司总经理，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按照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利，未及时消除工人冒险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为施工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未到施工现场履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处 2021 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022 年 9 月 5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张成林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对沈阳市北三泵站进水管改造“5.6”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负有责任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 年 9 月 2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2〕调查-19 号），对其处以壹万玖仟贰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收缴完毕。

3. 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人员

针对查明的沈阳水务集团和沈阳市排水公司所暴露出的问题，对应当追责问责的沈阳水务集团副总经理陈疆宁、沈阳市排水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杨钊及其第九工程处经理鞠

耀武、副经理陈大天等 4 名国企管理人员相关违纪线索，移交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依纪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由纪委监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陈疆宁，市纪委监委第九纪检监察室对陈疆宁相关违纪行为进行了调查，2023 年 1 月 28 日，第九监察室通过“第一种形态”谈话方式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

（2）杨钊，2023 年 1 月 17 日，中共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印发了《关于给予对杨钊同志党纪处分的决定》，决定对杨钊免于党纪处分，对其给予诫勉谈话。

（3）鞠耀武，2023 年 1 月 17 日，中共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印发了《关于给予对杨钊同志党纪处分的决定》，决定对杨钊免于党纪处分，对其给予诫勉谈话。

（4）陈大天，鞠耀武，2023 年 1 月 17 日，中共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印发了《关于给予对杨钊同志党纪处分的决定》，决定给予陈大天党内警告处分。

4. 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由企业内部处理的人员

（1）海洋，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主任，对北三泵站改造工程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安全监督检查不利的问题负有领导责任。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之规定，对海洋给予批评教育。

（2）曹鹏，沈阳市排水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北三泵站改造工程清淤工程存在违反操作规程、危险作

业审批制度不落实、施工方案审批不规范、分包单位管理人员不在位的问题，曹鹏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之规定，对曹鹏给予诫勉谈话；根据《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奖惩制度》（沈水务发〔2014〕10号）第十一条第13款之规定，对其给予缓调岗位工资3个月的处理。

（3）殷浩，沈阳排水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对北三泵站改造工程清淤工程施工方案内容与实际不符情况失察，审批不规范，殷浩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沈阳市排水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第七条之规定，对其进行调离岗位处理；根据《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奖惩制度》（沈水务发〔2014〕10号）第十一条第12款之规定，对其给予缓调岗位工资6个月的处理。

（4）孙舒澄，沈阳排水公司安全保卫部部长，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对北三泵站改造工程清淤工程施工方案内容与实际不符情况失察，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不落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沈阳市排水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第七条之规定，对其进行调离岗位处理；根据《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奖惩制度》（沈水务发〔2014〕10号）第十一条第12款之规定，

对其给予缓调岗位工资 6 个月的处理。

(5) 佟明迪，沈阳市排水公司第九工程安全员（劳务派遣人员），对北三泵站改造工程清淤工程存在违反操作规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不落实、分包单位管理人员不在位的问题未及时进行纠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沈阳市排水公司根据《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奖惩制度》（沈水务发〔2014〕10号）第十一条第13款之规定，对其给予辞退处理。

(6) 薄金强，沈阳市政研究院北三泵站改造工程监理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该项目部存在施工方案审查不规范、对施工人员资质审查把关不严格、没有签署开工报告、对危险作业审批程序及作业现场管理不严格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2022年10月26日，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给予薄金强通报批评的处理。

(7) 闫绍凯，沈阳市政研究院北三泵站改造工程监理项目部监理工程师，该项目部存在施工方案审查不规范、对施工人员资质审查把关不严格、没有签署开工报告、对危险作业审批程序及作业现场管理不严格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2022年10月26日，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给予薄金强通报批评的处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沈阳路路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连夜组织相关人员召开紧急会议，汲取事故教训，总结应急响应经验，针对事故处理、应急响应、事故报告及如何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做了具体部署。健全了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尤其对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个人防护方面作出具体要求。健全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各类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举一反三排查生产安全隐患，梳理安全第一的理念意识。

（二）沈阳市排水公司：2022年5月7日，沈阳市排水公司组织召开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专题工作会议，通报了本起事故情况，并传达新伟书记、旭辉副市长的批示精神和水务集团董事长蒋勇在集团安全生产紧急会议上的工作要求，排水公司各部门、各工程处对标对表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将集团要求向相关施工单位进行传达，要求各施工单位严格审查各项审批手续，对29家分包单位资质手续逐项审查复查，要求每个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要求进场施工人员佩戴防护用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依据新安法对现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51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更新完善了应急救援预案，重新修订更新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有限空间、触电等应急预案11份，并要求确保每年开展各科目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全面掌握参见单位

管理人员信息，保证有关人员资质符合规定，确保企业“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齐全有效。

（三）沈阳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6日提交了整改报告，在今后工程监理工作中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并加强安全监管力度，做到“加强生产组织管理，明确安全责任”。加强对施工单位资质、方案、预案等严格审查，对其人员资格严格审查，对工程许可、开工审批、现场监管等关键环节严格把关。认真排查在建工程安全风险点，将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制度化、常态化，坚决制止和纠正违章和冒险作业行为，落实“加强现场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公司还将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及安全生产培训投入，建立有效的安全教育机制，强化培训教育，提高监理人员的安全意识。

（四）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5月7日，水务集团董事长蒋勇组织召开了集团安全生产紧急工作会议，通报了事故情况，传达了新伟书记、旭辉副市长的重要批示精神，要求集团各单位和各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务必筑牢安全底线；全面对标对表，务必做到依法依规；开展排查整治，务必做到有患必除。水务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举一反三开展了生产和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特种作业审批等安全方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求相关

单位逐条梳理、逐个评估、逐项管控，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彻底消除隐患。同时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各类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更新完善了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对沈阳路路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市排水公司、沈阳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估，认为沈阳路路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市排水公司、沈阳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事故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沈阳市北三泵站进水管改造“5·6”

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评估组